

## 「中銀 i-card 《新城 G.E.M. Girls' Power 音樂會》門票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

1. 「中銀 i-card 《新城 G.E.M. Girls' Power 音樂會》門票簽賬獎賞」(下稱「本推廣」) 由 2015 年 5 月 8 日早上 10 時 01 分開始至 6 月 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完結 (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在香港地區發行之「中銀 i-card」(下稱「中銀 i-card」)。
3.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中銀 i-card」累積零售簽賬滿港幣\$3,000 元或以上 (下稱「合資格簽賬」)，方符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4. 凡參加本推廣，客戶須於推廣期內致電 24 小時登記熱線 3152 6288 登記並輸入正確資料 (下稱「登記」)。成功登記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客戶若於推廣期內未有完成合資格簽賬、未能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及/或未能輸入正確登記資料，均不會被列為合資格參加本推廣之信用卡客戶。
5.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定義見下列條款 7) 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如成功獲獎，簽賬獎賞將自動發放至主卡客戶。客戶若以其名下非「中銀 i-card」進行登記或簽賬，將不獲享簽賬獎賞。
6. 所有合資格簽賬均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15 年 6 月 6 日或之前誌賬。合資格簽賬只接受香港地區商戶的零售簽賬交易，但並不包括分期付款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透支、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禮品換購費、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通訊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交易金額、網上繳費金額、網上繳費分期、「繳費易」服務金額、郵購、電話訂購、賭場交易、海外簽賬、海外提現、八達通自動增值、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購買保險金額、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交易及未有交易授權號碼的交易等。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本推廣。
7. 累計合資格簽賬額最高之首 500 名已登記推廣之客戶，可免費獲「新城 G.E.M. Girls' Power 音樂會」門票 2 張 (下稱「獎賞」)。音樂會門票設有藍、紅、黃、綠四個座位區別，以藍區最接近舞台，其次為紅區、黃區及綠區。累計合資格簽賬額越高的客戶，將獲分發越接近舞台之座位區別，並以隨機方式分配座位。座位不設轉換，客戶不得異議。於推廣期內，每位中銀 i-card 客戶最多可獲贈「新城 G.E.M. Girls' Power 音樂會」門票 2 張。
8. 本公司將於 6 月 11 日或之前，以短訊形式發放獲獎通知至客戶之本地流動電話號碼。如於此日期前未接獲上述通知，則被視為未能獲獎。有關獎賞將於 6 月 12 日或之前透過平郵方式寄往獲獎客戶的本地通訊地址。有關郵寄之延誤、遺失或門票的損毀，本公司概不負責並不設補發。
9. 「新城 G.E.M. Girls' Power 音樂會」由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主辦並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晚上 7 時 30 分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5BC 廳舉行。本公司並非上述音樂會的主辦單位，如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與有關主辦單位聯絡。

10.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記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熱線讀出的登記記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簽賬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記錄，以決定有關客戶獲得簽賬獎賞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登記資料與卡公司記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記錄為準。
11.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之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2.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13. 所有獲贈之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4. 本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5. 本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